

2025 年福田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深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善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17 北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3311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甲方定于 2025 年 6 月份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结合红色旅游景点的参观学习，提升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爱国爱党的信念。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活动对象

福田区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及参与随行保障的工作人员；

参加人数（暂定）：70 人（分两批次进行，每批 35 人），最终参加人数以甲方书面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份（分两批次进行），具体出发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活动线路

“红色记忆·生态康养”——江西赣州、兴国、于都、瑞金、会昌、三百山 6 天文化生态疗养之旅，行程安排详见附件 1。

四、活动地点

赣州、兴国、于都、瑞金、会昌、三百山

五、活动形式

现场参观，体验式学习。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提供优质的短期疗养服务，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建议，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资料和参加疗养活动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3) 甲方对其提供的疗养人数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短期疗养服务 5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 (Excel 电子版) 疗养人员的个人资料，并确保实际疗养人员与所提供的疗养人员资料一致，如有变动，应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4) 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活动要求设计活动方案 (计划、总结)，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

(2) 乙方负责各种活动的策划组织及相关人员的聘请，每天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活动全程管理并提供日常服务以及完成讲解等工作，同时配备 1 名医护人员进行健康保障；乙方应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件，随行医护人员应具有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医护资质；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疗养服务，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甲方对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解决，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和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3)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各景区或项目的订票导游、餐饮、交通、住宿、保险费的安排，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疗养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负责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参加疗养活动人员的各项资料、信息、结果等，无论在协议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部门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七、活动经费预算以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 疗养项目费用总计：¥341,120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2、 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出发人数为准，甲方有权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核实，乙方应予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报账的费用与实际发生的费用不符，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 (即¥341,120)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3、 支付方式

首付款：本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旅游服务*团费”发票，经甲方财务核对无误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疗养项目首付款¥230,000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尾款：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实际结算清单，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相关报账资料给甲方，经甲方财务核对无误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疗养项目费用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深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 号：

5、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协议义务。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不可抗力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政策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意义的，应在5日内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除任何一方放任损害出现或扩大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政策变动、上级指示等甲方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八、违约条款

1、如乙方未在协议约定或甲方确认的期限内开展或完成疗养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首付款费用，未予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参加疗养项目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及时、全面、妥善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事项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整改补救，整改后仍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应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已付的款项应按未完成（已完成但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追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本协议所述经济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变更后的协议或条款自协议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本协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确认：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17 北 C 为其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将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往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若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而导致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5 月 19 日